

证券代码：837099

证券简称：柏科数据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2月27日，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认购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 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月14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 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1月14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 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提醒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1月14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未在公司现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内将《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扫描发送至公司邮箱 lihuijuan@rorke.com.cn，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755-2546 9209，联系人：李慧娟，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特此公告。

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